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2022年7月11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发[2022]45号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为促进《奖励办法》在我市落地实施，保障举报奖励工作有序开展，我局起草了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2008年3月26日，为落实原劳动保障部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保基金监督，防范和制止各种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，我市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试行办法》（京劳社督发[2008]101号），对举报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员，视情况给予1%或10%的奖励。

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快速发展和机构职能改革调整，结合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2022年7月11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出台了《奖励办法》，从全国范围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的原则、范围、条件和标准。对标部级《奖励办法》，我市现有举报奖励试行办法有待修订、细化。

2022年7月，部级《奖励办法》印发后，我们迅速行动，结合我市原有举报奖励试行办法，于8月中旬完成了《实施细则》的起草工作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。

二、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奖励条件、奖励程序、奖励标准、法律责任、管理与附则等六个方面共二十条内容。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**一是明确了举报奖励的范围和申领条件。**原举报奖励办法是对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规定。《实施细则》结合人力社保部门现有职责职能，将奖励范围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。举报人对欺诈骗取、套取挪用、挤占贪占三项社会保险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，并提供具体线索、证据，经查证属实给予奖励。

**二是调整了举报奖励的标准。**原举报奖励办法规定对单位造成的基金损失，按查实金额的1%给予奖励；对个人造成的基金损失，按查实金额的10%给予奖励。《实施细则》将奖励标准调整为，对单位造成的基金损失，按查实金额给予2%-4%的奖励；对个人造成社保基金的损失，按查实金额给予10%的奖励，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

**三是简化了举报奖励的申领流程**。在部里新颁布的《举报办法》规定基础上，我们进一步简化了申领流程。将市区两级审核调整为区级审核、市级备案；将举报人主动申领，调整为审核部门评估、告知办理；将由现金发放，调整为通过银行账户发放，缩短了发放时间，方便了群众领取。